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告 鍾○○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彭○○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鍾彭○○部分及原告鍾○○就加班費項目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復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惟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

01 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  
02 台聲字第1196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194 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復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  
04 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

05 二、經查，原告鍾○○、鍾彭○○（下合稱本件原告）於民國11  
06 3 年12月17日一同起訴，又兩造前曾經臺北市政府進行勞資  
07 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  
08 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故其等起訴於程序上  
09 自屬有據。又原告鍾○○現為受監護宣告人而由原告鍾彭○  
10 ○任其監護人，是本件乃原告鍾彭○○代表原告鍾○○行訴  
11 訟行為，其等應係合併計算裁判費之意。職是，就原告鍾○  
12 ○加班費項目新臺幣（下同）7 萬5,388 元部分，以及原告  
13 鍾彭○○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 萬元，既經本  
14 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是本件原告現應繳納裁判費部分之訴  
15 訟標的金額共107 萬5,388 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  
16 1,692 元，惟加班費項目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以比  
17 例計算此等項目第一審裁判費為820 元（計算式： $75,388 \div$   
18  $1,075,388 \times 11,692 \doteq 820$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得暫免  
19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frac{2}{3}$  即547 元（計算式： $820 \times 2 \div 3 \doteq$   
20  $547$ ），而應暫先繳納273 元，加計原告鍾彭○○部分比例  
21 之第一審裁判費1 萬872 元後（計算式： $11,692 - 820 = 10$   
22  $,872$ ），共應先繳納1 萬1,145 元裁判費（計算式： $10,872$   
23  $+ 273 = 11,145$ ）。茲依首揭規定，限本件原告於本件裁定  
24 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  
25 ，即駁回其等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李 心 怡